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岱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15日（原本末日112年5月13日為星期六，延長至15日星期一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

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000926號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1NX00000000-0 | 1 | 390 | |